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赣 0113 民初 18690 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3 号楼 01-02 门 4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博，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园区宏图大道 1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5XL2744。

法定代表人：吴黎明，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王燕，女，1993 年 11 月 19 日生，汉族，住安徽省利辛县阚疃镇郑港村王小庙庄第 24 户，公民身份号码 341623199311197021。

被告：涂开华，男，1973 年 9 月 21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南街 41 号站南巷社区，公民身份号码 360102197309210711。

被告：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巴邱镇人民北路以东观澜苑 1 幢 2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3098631846A。

法定代表人：兰美，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

限责任公司、王燕、涂开华、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王燕、涂开华、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原告与被告王燕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MSFL-2019-01-0112-H-002-ZY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2. 判令被告王燕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231846.61 元及逾期罚息 34879.8 元，共计 266726.41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年利率以 36% 进行计算，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 判令被告王燕根据合同第五条的 2.4.1 条款，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4152.13 元，原告主张按已到期的未付租金 170760.66 元 * 20% 进行计算（合同约定未付租金包含未到期 * 20%）；4. 判令被告王燕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100 元；5. 判令被告王燕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 12000 元、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6. 判令原告对被告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 判令被告涂开华、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 所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事实和理由：2019 年 1 月 15 日，被告王燕与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MSFL-2019-01-0115-H-002-ZY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燕出租租赁物。根据附件二“租赁物支付表”，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2021年1月15日，共计24期，每期租金分别为12197.19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15日。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王燕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被告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且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被告王燕未按照《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8月21日，被告王燕已经拖欠原告到期租金170760.66元，被告王燕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如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因此，原告依照上述约定，要求合同未到期的租金全部提前到期，被告王燕支付逾期罚息34879.8元（暂计至2020年8月12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违约金34152.13元，以及原告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被告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涂开华作为保证人，为被告王燕的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应当对被告王燕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本院。

被告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王燕、涂开华、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9年1月7日，发动机号J6J00722、车架号LS7JSGVW8JB000648的江铃牌重型厢式货车登记在被告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并于2019年1月11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5日，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与被告王燕（承租人）

签订了编号为 MSFL-2019-01-0115-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相关附件，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出租人一栏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章，王燕在承租人一栏签名并捺手印，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涂开华在保证人一栏加盖公章、签名并捺手印。合同约定：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即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将车辆交付给出租人。在承租人支付完所有的租金和应付款项前，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出租人；首期款包括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GPS 费用和其他应收费用，具体费项及金额由承租人认可的《租赁支付表》确认；承租人应按照规定缴纳首期租金，融资租赁物件交付后，首期租金不予退还；在承租人完全履行本合同后，履约风险金退还承租人，或者由承租人一次性冲抵剩余款项，多余部分返还承租人；因承租人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出租人收取履约风险金不退还。出租人占有风险金期间，履约风险金不计息；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即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名义价款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保证人自愿为承租人在出租人处办理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首期款项（包括首期租金、资产管理费、保险费、风险金等费用）、租金、逾期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当支付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本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关于违约责任约定，若承租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经催收后仍未履行的，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索出租人因执行或保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要求承租人一

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计算。合同附件一为《租赁物交付验收单》，王燕签字确认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收到案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江铃牌汽车一辆，发动机号 J6J00722，车架号 LS7JSGVW8JB000648）。合同附件二为《租赁支付表》，载明：江铃牌冷藏车租赁物总价 331000 元、首付款 66200 元、融资租赁期限 24 期、每期租金 12197.19 元、履约风险金 26480 元、留购价 100 元、起租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每月 15 日为还款日。王燕在《租赁支付表》上签字确认了相关内容。

同日，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约定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以案涉江铃牌汽车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合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租金、利息、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同时，王燕与案外人江西桂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委托付款申请书》，约定王燕自案外人江西桂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处购买案涉租赁物，其中首期款 92680 元（包括首付款 66200 元、履约风险金 26480 元），案外人江西桂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代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其余款项 238320 元由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向王燕指定的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账户支付。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被告王燕以租金名义支付了 5 期款项，合计金额 60985.95 元，其中，被告王燕支付的最后一期款项是 2019

年6月18日，支付的是第五期的本金及利息12197.19元。2019年7月15日起，王燕未按《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关于履约风险金26480元，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庭审中表示其已用于抵扣了第6期、第7期、第8期部分租金，认为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8月21日，王燕已拖欠到期租金17060.66元，未到期租金60985.95元，共计231846.61元。

另查明：庭审中，原告提供了其全资子公司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及律师费发票，用以证明原告因其与各个承租人发生的共计9个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支付了律师费12000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予以证实：《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机动车辆抵押合同》、机动车抵押登记信息、《委托付款申请书》、付款回单、当事人的陈述等。

本院认为，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负有担保租金债权实现的功能，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是融资租赁合同关系的重要法律特征。本案中，被告王燕与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虽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案涉车辆登记在被告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现无证据证明该车辆系王燕实际占有，亦无证据证明案涉车辆的现状，该车辆不足以作为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物权保障。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车辆未及时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并不积极取得车辆所有权，而是仅对案涉车辆进行抵押登记，获得案涉车辆的抵押权，主张对标的车辆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而非标的物的取回权。可见，双方虽约定融资租赁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但双方的真实意思是被告王燕通过抵押车辆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

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的规定，本案双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实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应当以民间借贷相关法律处理本案纠纷。

原告作为一家融资租赁公司，超越经营范围，向被告王燕提供借款，原告对被告王燕的债权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普通债权，与一般民间借贷关系的情形已无区别，应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规定。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燕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关于违约金、逾期利息等费用综合计算过分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利率标准，过高部分不予支持。被告王燕分期归还的款项首先应抵充当期利息，多余部分抵充本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给付被告王燕的款项为 238320 元，故本案的借款本金应认定为 238320 元。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24 期租金合计为 292732.56 元（12197.19 元/月×24），按此核算，借款月利率约为 1% [（292732.56 元—238320 元）÷238320 元÷24]。以此计算被告王燕第 1-5 期每期支付的 12197.19 元应先扣除当期利息，剩余部分抵扣本金。被告王燕每期应付利息 2383.2 元，抵扣本金 9813.99 元，已还本金合计 49069.95 元（9813.99 元×5 期），剩余本金金额为 189250.05 元（238320 元—49069.95 元）。被告王燕在支付 5 期租金后，未能依约还款，已构成违约。故对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被告王燕一次性偿还 189250.05 元本金部分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对超出该数额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因被告王燕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未按时付款，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实际清偿之日

期间，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王燕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但其主张的逾期罚息、违约金总额已超过法律保护的上限，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院酌定以剩余本金 189250.0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逾期利息。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被告王燕承担其开支的律师费，符合合同约定，并提交《委托代理合同》、转账支付凭证及律师费发票予以证明，本院予以支持。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 12000 元律师费系 9 个相关案件的所有费用，本院酌定本案分担的律师费为 1333.33 元。

涉案车辆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有效设立，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抵押权人要求对以处理该车所得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涉案融资租赁合同中已明确约定被告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涂开华应对涉案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保证期间及保证范围的约定明确，故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张被告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涂开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请求，应予支持。被告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涂开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燕追偿。原告诉请的住宿费、交通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及留购价，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由于涉案法律事实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89250.05 元及逾期利息（以 189250.0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付）；

二、被告王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1333.33 元；

三、被告王燕届期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发动机号为 J6J00722、车架号为 LS7JSGVW8JB000648 的江铃牌汽车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涂开华对被告王燕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涂开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燕追偿；

五、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810 元，由被告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王燕、涂开华、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廖如荣
人 民 陪 审 员 王佩珍
人 民 陪 审 员 何备珍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书 记 员 沈永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五十三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

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 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该合同的履行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因民法典施行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民法典施行后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三编第四章和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